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皆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會德豐或會德豐地產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游說。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會德豐地產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

聯合公告

會德豐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按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港幣 13.00 元的註銷價
將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私有化

延期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會德豐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其中包括)須包括在協議安排文件內的會德豐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會德豐地產委任的獨立物業估值師的物業估值報告，以符合收購守則之披露規定，會德豐及會德豐地產將會延遲寄發予股東關於該建議的協議安排文件，由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延長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現預期協議安排文件將會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現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請求其同意將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之期限延遲。

緒言

茲引述會德豐與會德豐地產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當中宣布就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會德豐地產私有化的建議(涉及註銷全部協議股份)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該建議。除文義另有所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關於該建議的協議安排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即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會德豐及會德豐地產將合併要約文件及會德豐地產的董事會通函於一份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而協議安排文件亦須於該二十一日期間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其中包括)須包括在協議安排文件內的會德豐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會德豐地產委任的獨立物業估值師的物業估值報告，以符合收購守則之披露規定，現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請求其同意將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之期限由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延長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現預期協議安排文件將會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當協議安排文件寄發時，會德豐及會德豐地產將會聯合發出進一步通告。

警告：

股東、會德豐的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會實施，且協議安排未必一定會生效。股東、會德豐的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會德豐的證券（倘適用）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命
會德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承董事命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會德豐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光正先生、吳天海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張培明先生和丁午壽先生。

會德豐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會德豐地產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可能知悉，於本公告中所表述的意見（由會德豐地產集團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與會德豐地產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會德豐地產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光正先生、周明權博士、吳梓源先生、徐耀祥先生和黃光耀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菱輝先生、陸觀豪先生和余灼強先生。

會德豐地產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會德豐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可能知悉，於本公告中所表述的意見（由會德豐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與會德豐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